

**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竞得青岛市胶国土告字[2017]17号株洲路地块国有建设用**  
**地使用权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27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青岛市胶国土告字[2017]17号株洲路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。同意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(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兴华公司”)的子公司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（兴华公司持股50%）参与该项目竞买。

项目总用地面积54074m<sup>2</sup>，规划地上建筑面积72998m<sup>2</sup>，其中株洲路西侧用地面积23977m<sup>2</sup>，规划地上建筑面积32368m<sup>2</sup>，株洲路东侧用地面积30097m<sup>2</sup>，规划地上建筑面积40630m<sup>2</sup>。

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及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
2018年1月8日公司收到《成交确认书》，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6334.4176万元的价格竞得青岛市胶国土告字[2017]17号位于

株洲路西侧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面积23977m<sup>2</sup>，规划为住宅用地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9日